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學校運動風氣，提昇學生健康體能與運動競技水準，增進系所情誼。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及相關處、室、所系
- 四、承辦單位：各相關運動社團
- 五、參加資格：
 - (一) 凡經註冊之在校 114 學年學生，均可代表各該系參加比賽。
 - (二) 籃球各系以報名乙隊為限；羽球各項比賽各系以報名三隊為限，不可重複報名；如報名截止後隊伍數量不足，則開放給其他系所報名參加。
 - (三) 可合併系所報名，但僅限與單一系所合併；合併後附屬系所則無法單獨報名該項目。
 - (四) 碩士班可為當院任一系所代表出賽，不可重複報名。
- 六、參加單位：以系(含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
- 七、競賽種類：籃球 5v5、排球、羽球挑戰賽三種，籃球及排球各以 12 隊限；羽球每項以 32 隊為限。
- 八、競賽分組：籃球、排球(男籃、男排為主亦可男女混合)、羽球四項(男單、男雙(亦可混雙)、女單、女雙)。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0 日 (五) 17:00 分截止。
-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並蓋上系所主任章，經系辦簽章後送至體育館辦公室 (Y120)。
 - (二)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6bRnrn>
- 十一、賽程抽籤：115 年 03 月 25 日 (三) 13:00 分，於永裕體育館舉行抽籤 (不另通知)。
- 十二、競賽日期：暫定 115 年 03 月 30 日至 115 年 05 月 29 日；實際比賽時間依公告為主。
- 十三、競賽規則：除競賽細則中之特別規定外，均採用相關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訂頒之最新規則
- 十四、競賽制度：依報名隊數決定，賽程抽籤時告知。
 - (一) 籃球擬依報名隊伍採循環賽(勝一場 2 分，輸一場 1 分)，若積分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二) 排球擬依報名隊伍採循環賽(勝一場 2 分，輸一場 1 分)，若積分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三) 羽球擬以單局決勝制，每局 25 分，當雙方戰成 24 平手時需領先對方 2 分為勝，若一直戰至 29:29 時，則先得 30 分者獲勝。
- 十五、競賽細則：
 - (一) 籃球：
 1. 隊員(含隊長)每隊以 10 人為上限，單隊各場比賽可登錄 10 名球員。

2. 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分 4 節，每節為 10 分鐘。每節休息 1 分鐘。第 4 節倒數 2 分鐘停錶。
3. 籃球擬依報名隊伍採循環賽(勝一場 2 分，輸一場 1 分)，若積分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二) 排球：

1. 球員(含隊長)每隊以 10 人為上限。
2. 每場均以三局兩勝制判定勝負。
3. 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先獲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則勝一局，分數無限延長。
4. 決勝局(第三局)先獲 15 分並至少領先對隊 2 分為勝，分數無限延長。

(三) 羽球：

1. 以採單局決勝制，每局 25 分，當雙方戰成 24 平手時需領先對方 2 分為勝，若一直戰至 29：29 時，則先得 30 分者獲勝。

一、獎勵：各組分別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每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盃；**羽球項目僅頒發獎牌**，獎金各組分別為下：

- (一) 籃球：冠軍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 1500 元、殿軍 1000 元
- (二) 排球：冠軍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 1500 元、殿軍 1000 元
- (三) 羽球單人：冠軍 1000 元、亞軍 800 元、季軍 600 元、殿軍 400 元
- (四) 羽球雙人：冠軍 2000 元、亞軍 1600 元、季軍 1200 元、殿軍 800 元

籃球：需報名 10 隊以上，取前四名；報名 8 隊取前三名；如不足 6 隊則取前兩名。

排球：需報名 10 隊以上，取前四名；報名 8 隊取前三名；如不足 6 隊則取前兩名。

羽球：每項需報名 16 隊上取前四名；報名 12 隊取前三名；如隊數不足 10 隊則取前兩名。

如各項比賽低於報名限額 1/3 則只頒發獎牌。

十六、申訴：

- (一) 關於資格之抗議，必須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二) 關於比賽之爭議，應具申請書，由系主任簽名，康樂(體育股長於賽後一小時內提交體保組，並以體保組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裁判：由本校各系參賽系所學生推派擔任之，若各系無人推派，則由體保組安排之。

十九、附則：

- (一) 各系在比賽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
- (二) 各系球隊必須備有適合該項比賽規則規定之服裝。
- (三) 各參加單位必須準時出場比賽，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四) 凡冒名頂替或與出賽名單不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五) 為審查運動員資格方便起見，選手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
- (六) 凡系無故棄權或違反運動精神者，依情節輕重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該隊一年。
- (七) 體育館內禁止飲食(除喝水外)。
- (八) 個資法使用說明

本校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校校際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學號、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本校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校校際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學號、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二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本校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校校際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學號、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籃球)報名表

系別：

系章：



系主任：

隊長：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線上報名系統 QR

項目	選手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備註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體保組填寫

紙本(日期：

)

網路(日期：

)

須排開賽程的時間(ex.系大會、系烤等系上重大活動)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度系際盃(排球)報名表

系別：

系章：



系主任：

隊長：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線上報名系統 QR

項目	選手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備註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體保組填寫

紙本(日期：

)

網路(日期：

)

須排開賽程的時間(ex.系大會、系烤等系上重大活動)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度系際盃(羽球)報名表

系別：

系章：



系主任：

隊長：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線上報名系統 QR

項目	選手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備註
1				男單
2				男單
3				男單
4				男雙 1
5				男雙 1
6				男雙 2
7				男雙 2
8				男雙 3
9				男雙 3
10				女單
11				女單
12				女單
13				女雙 1
14				女雙 1
15				女雙 2
16				女雙 2
17				女雙 3
18				女雙 3

體保組填寫

紙本(日期：)

網路(日期：)

須排開賽程的時間(ex.系大會、系烤等系上重大活動)

本校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校校際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學號、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